#### 附件2：

#### 公路施工招标范本修改示例（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说明：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公路施工电子招标投标（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时，招标人可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指南，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相应条款，以下部分条款修改供招标人研究参考。以下内容针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修改。

#### 一、招标公告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时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地点为“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二、投标人须知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pdf格式）  2、报价文件1份（pdf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 3.7.5 | 装订要求 | 修改为：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此款不适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招标人删除该行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招标人删除该行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1.4.4款第（6）项不适用 | |
| 2.2.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3项内容修改如下：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2项内容修改为：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3.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3.7.4 | 投标人须知正文3.7.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下列投标文件：  1、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pdf格式）  2、报价文件1份（pdf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
| 3.7.5 | 投标人须知正文3.7.5项内容修改如下：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 4.1 | 投标人须知正文4.1款内容修改如下:  4.1.1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3.7.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删除4.1.2项内容。  4.1.3未按本章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 4.2 | 投标人须知正文4.2款内容修改为：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4.2.2 根据本章第4.1.1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删除4.2.4、4.2.5项内容。 | |
| 4.3 | 投标人须知4.3款内容修改为：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于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
| 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5.1款内容修改为：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 5.2 |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款修改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若有)；  （5）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三方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一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异议人并记录在案。  （9）招标人打印第一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异议人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打印第二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 5.3 | 投标人须知正文5.3款内容修改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 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4款内容：  5.4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解释权和处理权，招标人同步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中标单位应将中标的投标资料打印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交招标人。 | |
| 5.5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5款内容：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依照《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中山市公路水运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 6.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6.3.2项内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及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 7.3.2 | 招标人删除此项。 | |
| 10.2 | 投标人须知正文10.2款内容修改如下：  10.2信用等级分值的确定原则：采用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平台中关于投标人开标当天的诚信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得分。如该平台上没有投标人诚信等级，则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为0。 | |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增加“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未被评为D级。”表述

#### 三、评标办法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部分内容修改为：  （1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6）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不适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第（8）小点修改为：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6）修改为：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1 | | 评标办法正文3.7.1项内容修改如下：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7.2 | | 评标办法正文3.7.2项内容修改如下：  3.7.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修改如下：

表8-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本人 （亲笔签名）已经知晓自己为本项目 （填写项目经理或总工），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